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指南

1.补贴对象：上一年度获得农业品牌认证的主体业主。

2.补贴范围：綦江区内农业生产业主，申报单位无违规违法行为，对当地农业发展促进作用明显。

3.补贴标准：根据年度计划、相应生产项目、认证的品牌类别确定。

4.申请程序：业主申报——街镇初审上报——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实施对象——申报结果公示——下达项目通知。

5.申请材料：项目申报书、申报主体财务收支情况表。

6.咨询电话：023-48882736。

7.受理单位：綦江区通惠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